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 II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授出22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予曹忠先生，以每股行使價0.40港元認購220,0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對全面落實授出及行使該等購股權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授出1,10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予五龍僱員信託，以每股行使價0.40港元認購1,100,0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對全面落實授出及行使該等購股權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手續。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副主席）、董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